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登记号 |  |  | 申报项目类别 |  | A.重点项目B.一般项目 |
| 是否接受调配 |  | A.是B.否 |

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通讯评审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权重 | 指标说明 | 专 家 评 分 |
| 选题 | **20%** | 主要考察选题的研究价值或实践应用价值。 | **10分** 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6分** | **5分** | **4分** | **3分** |
| 论证 | **50%** |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、创新之处。 | **10分** 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6分** | **5分** | **4分** | **3分** |
| 研究基础 | **20%** | 主要考察项目负责人的研究积累和成果。 | **10分** 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6分** | **5分** | **4分** | **3分** |
| 研究目标 | **10%** | 主要考察项目预期阶段性和最终成果，使用去向及预期转化应用目标等。 | **10分** 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6分** | **5分** | **4分** | **3分** |
| 综合评价 | **是否建议入围** | **A.建议入围 B.不建议入围** |
| 备注 |  |
| **评审专家（签章）：** |

说明：1.本评审意见表由通讯评审专家填写，申请人不得填写。申请人只填写顶部“申报项目类别”和“是否接受调配”两栏，项目登记号不填。

2.请在“评价指标”对应的“专家评分”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，不能漏画，也不能多画，权重仅供参考；如建议该项目入围，请在“综合评价”栏A上画圈，不建议入围的圈选B。建议调整项目类别入围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，可简要填写在“备注”栏。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。

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论证活页

|  |
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
|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，排版清晰。除“研究基础”外，本表与《申请书》表二内容一致，论证字数不超过5000字。**1．[选题依据]**  本项目的提出依据、研究价值及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。**2．[研究内容]** 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、框架思路、重点难点、主要目标、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。**3．[创新之处]**  在学术思想、学术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。**4．[预期成果]** 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形式，使用去向及预期转化应用目标等。（略写）**5．[研究基础]**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、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。（略写）**6．[参考文献]** 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。（略写） |

说明： 1.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项目名称要与《申请书》一致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填5项，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**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、网站名称等信息**。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3.本表须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，一般为4个A4版面，《通讯评审意见表》作为第一页。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，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。